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WTO争端解决涉华 成案法理选析： DS397与DS399

于洋 张磊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项目成果
国家社科基金“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
实证研究及对策”研究成果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085 工程”重大攻关项目

“世界贸易组织中国涉诉案件的法理研究”(Z085-14502)研究成果

WTO 争端解决涉华 成案法理选析： DS397 与 DS399

于洋 张磊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争端解决涉华成案法理选析: DS397 与 DS399 /
于洋, 张磊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18 - 6177 - 1

I. ①W… II. ①于… ②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国际争端—案例—中国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1064 号

WTO 争端解决涉华成案法理选析:
DS397 与 DS399
于洋 * 张磊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王莹 周洁
装帧设计 友信文化

开本 A5
印张 15
字数 352 千
版本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177 - 1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于洋,男,双硕士、法学博士(复旦大学)。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教师,国际法学专业副教授。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专家。欧盟 Erasmus Mundus 奖学金获得者(获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与德国汉堡大学联颁的欧洲法经济学硕士学位)、德国汉堡大学法学院法经济学研究所访问学者(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2007.9~2009.9)、德国马普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访问学者(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高级研究学者,2013.3~2014.3)。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法、WTO 争端解决和法经济学。

张磊,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院长、教授。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WTO Chair Holder)。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负责人。商务部学术支撑基地 WTO 贸易政策审议中心主任。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联合国贸发会议虚拟学院协调人、联合国亚太经

社理事会 ARTNeT 联络人、欧洲法律学生联盟 (ELSA) 模拟法庭辩论赛常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专家。美国哈佛大学、瑞士洛桑大学、WTO 秘书处及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11 年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意大利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 (LLM in IP)。主讲 WTO 货物贸易专题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课程。从事 WTO 法经济学、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研究。独立或合作出版著作多部,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数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商务部、世贸组织总干事委托课题、中瑞科技合作基金、曙光学者等多项国内外研究项目。

前 言

本书为 2011 年出版的《WTO 争端解决之晚近涉华成案法理选析》一书的后续篇,本书仍选取了近年来中国涉案的两起案件加以阐释,同样并非“案案俱到”地加以总结和概述。

不同的是,本书择取了近年来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发生的两起以中国为申诉方而非应诉方的成案为研究对象,主要从国际法的视角有选择性地对其中涉及的法理问题进行较深入的研析,即中国以申诉方的身份单独起诉欧盟和美国对中国所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的案件。DS397 案所涉及的是欧盟对来自中国的钢铁紧固件实施的最终反倾销措施,而 DS399 案所涉及的则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的客车和轻型货车轮胎的进口采取的保障措施。这两起案件所涉及的具体救济措施虽有不同,但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点在于二者均涉及对《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相关条款所体现出的中国入世时所做出的具体承诺的法律解释。同样,欲较深入研析和领会,首要的是能够对包含着法理问题及法理分析的法律文件有尽可能透彻的理解和把握。因此,本书亦包括了对这两起成案中集中体现若

干争议焦点的法理问题的上诉机构报告的全文翻译。由于篇幅所限,这两份上诉机构报告的原文本书未予收录及进行中英文对照显示,而且其所分别对应的专家组报告和其他相关文档亦未予翻译和收录。无疑,上诉机构报告中所涉及的法理分析往往较为深入复杂且包含有大量对以往案件裁决的引用和法律英文术语的综合使用,因此不同的研究人员根据其研阅而译出的中文译本在措辞、行文、语境化的理解甚至是法理分析和观点的中文表述等方面势必存在各自的特色,不同的中译文和英文之间“疑义相与析”,无疑有助于读者客观、全面和准确地理解上诉机构报告中所包含的法理分析、判断和结论,从而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并在此基础上明辨是非,从而有助于我国今后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理解和运用。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成案“WT/DS397 欧盟一对来自中国的钢铁紧固件实施的最终反倾销措施”的上诉机构报告中译文初稿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与教育学院 2010 级硕士研究生王钊与董娟二位同学完成;成案“WT/DS399 美国—影响来自中国的客车和轻型货车轮胎进口措施案”的上诉机构报告中译文初稿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与教育学院 2010 级硕士研究生孙婷同学完成。上诉机构报告中译文初稿的审校定稿及法理选析部分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与教育学院于洋副教授和张磊教授共同完成。

感谢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对本书写作提供的资助,感谢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对世贸教席计划的无私支持。同时,感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相关领导及 WTO 研究与教育学院各位同事对于本书写作的关心和支持,感谢法律出版社对于本书出版提供的支持。

鉴于学养之限,译文及分析部分恐难免存在讹误或偏颇之处,望能就教于学界前辈、同人。

于洋、张磊
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欧盟—对来自中国的钢铁紧固件实施的最终 反倾销措施”上诉机构报告

第一章 案情简介 3

第二章 当事方与第三方的观点 10

一、欧盟提出的上诉——上诉方 10

二、中国的观点——被上诉方 36

三、中国对专家组错误的上诉——另一上诉方 69

四、欧盟的观点——被上诉方 93

五、第三方观点 115

第三章 本次上诉的争议点 125

第四章 专家组关于《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 “条款本身”的裁决 130

一、介绍 130

二、系争措施 132

- 三、《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条 136
- 四、《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9 条第 5 款的范围 140
- 五、《反倾销协定》第 6 条第 10 款和第 9 条第 2 款 147
- 六、GATT1994 第 1 条第 1 款 173
- 七、《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6 条第 4 款和《反倾销协定》
第 18 条第 4 款 177

**第五章 专家组关于在紧固件调查中《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9 条第 5 款
“适用”问题的裁决 179**

**第六章 中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1 款提出的
上诉请求 183**

- 一、简介 183
- 二、《反倾销协定》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1 款的解释 184
- 三、紧固件调查中,国内总产量的 27% 是否构成《反倾销协定》第 4 条
第 1 款所规定的“主要部分” 188
- 四、《反倾销协定》第 3 条第 1 款与样本的一致性 193
- 五、部分生产商的排除 196
- 六、结论 209

**第七章 有关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6 条第 4 款、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
第 4 款确定倾销幅度方面的上诉请求 211**

- 一、简介 211
- 二、相关事实背景 212

三、《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4款和第2条第4款的相关解释	215
四、欧盟上诉专家组根据《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4款和第6条第2款作出的裁决	221
五、根据《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4款中国对专家组作出的裁决提起的其他上诉	228
六、结论	236
第八章 《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5款、第6条第5款第1项、第6条第2款和第6条第4款规定的保密处理和信息披露	238
一、简介	238
二、《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5款和第6条第5款第1项的保密信息处理	240
三、国内生产商不能提供保密信息概要的理由的声明	245
四、类比国生产商 Pooja Forge 提交的信息的保密处理	250
五、申诉方身份的保密处理	258
六、中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2款和第6条第4款关于不披露申诉方身份的主张是否属于专家组职权范围	266
第九章 递交市场经济待遇/单独待遇申请表的时间	270
第十章 裁决与结论	282

第二篇 “美国—影响来自中国的客车和 轻型货车轮胎进口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

第一章 案情简介 289

第二章 当事方及第三方的主张 294

一、上诉方——中国指称的错误 294

二、被上诉方——美国的主张 319

三、第三方的主张 339

第三章 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344

第四章 简介 345

一、《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其他 WTO 协定 345

二、审查标准 347

第五章 进口增加 350

一、“迅速增加”的含义 350

二、中国主张的关于“迅速增加”的错误 355

第六章 因果关系 369

一、“一个重要原因”的含义 370

二、美国轮胎市场的竞争条件 382

- 三、迅速增加的进口产品和实质损害之间的相关性 394
- 四、其他损害因素 405
- 五、谅解第 11 条 435
- 六、结论 442

第七章 裁决和结论 443

第三篇 法理选析

——DS397 案中关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条约解释研究

第一章 欧盟的观点 450

第二章 中国的观点 452

第三章 第三方的观点 455

第四章 上诉机构的分析与结论 457

第五章 法理阐释 461

- 一、WTO 争端解决条约解释概述 461
- 二、本案中条约解释的法理阐释 464

第一篇

“欧盟—对来自中国的钢铁紧固件实施的
最终反倾销措施”上诉机构报告

第一章

案情简介

表 1 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报告

欧盟 ^① —中国诉欧盟对来自中国的钢铁紧固件实施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上诉机构 - 2011 - 2
欧盟, 上诉方/被上诉方	成员: Oshima(主持)
中国, 被上诉方/另一上诉方	Hillman(成员) Unterhalter(成员)

① 《修改〈欧洲联盟条约〉以及〈欧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里斯本签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该争端始于其生效之前。2009 年 11 月 29 日，世界贸易组织收到欧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普通照会（WT/L/779），称由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里斯本条约》，“欧盟”替代和继承了“欧洲经济共同体”。2010 年 7 月 13 日，世界贸易组织收到欧盟理事会的第二次普通照会（WT/Let/679），其确认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欧盟替代欧共体并承担就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主持下的欧洲共同体是签订方或缔约方的所有协定项下欧共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一切义务。我们理解普通照会中的“European Community”是指“European Communities”。欧盟请求专家组在案件的标题中以“欧盟”替换“欧共体”，但专家组并不决定做此改变，因为中国关于磋商和成立专家组的请求均发生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之前，且均指欧共体，同争端解决机构机构成立专家组的决定。然而，当事方在专家组阶段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在此日期之后并指欧盟，以及专家组作出的裁决也是指欧盟。（专家组报告，第 6.4 段和第 6.5 段）这份报告中，我们也指欧盟。

续表

巴西, 第三方	
加拿大, 第三方	
智利, 第三方	
哥伦比亚, 第三方	
印度, 第三方	
日本, 第三方	
挪威, 第三方	
中国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岛单独关税区, 第三方	
泰国, 第三方	
土耳其, 第三方	
美国, 第三方	

1. 欧盟和中国各自针对“中国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案”的专家组报告^①中的某些法律和法律解释问题上存在的争议点提起上诉。中国认为 1995 年 12 月 22 日的欧共体理事会第 384/96 号条例(EC)(关于防止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进口产品的倾销)^②的第 9 条第 5 款本身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GATT1994)项下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实施协定》(《反倾销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GATT1994)和《马拉喀什议定书》(《WTO 协定》)不一致。并且,对紧固件的调查所适用的措施与《反倾销协定》不一致,2009 年 1 月 26 日 91/2009 号令《欧共体理事会第 91/2009 号令》对来自中国的一些铁或

① WT/DS397/R(2010 年 12 月 3 日)。

② 欧盟官方公报, L Series, No. 56 (1996 年 3 月 6 日) 2 (Panel Exhibit CHN - 1)。

钢的紧固件进口产品征收最终反倾销税与《反倾销协定》不一致^①,基于此,2009年10月23日本案专家组成立。2009年11月30日的欧共体理事会第1225/2009号条例随后取代了被废止的第384/96号条例,中国提交专家组的文件即针对理事会第1225/2009号条例(《反倾销基本条例》)^②。

2. 在专家组程序中,中国对《反倾销基本条例》的第9条第5款本身与《反倾销协定》的第6条第10款、第9条第2款、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和第18条第4款以及GATT 1994第1条第1款和第10条第3款(a)项和《WTO协定》第16条第4款的一致性提出质疑,理由是上述条款规定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出口产品须满足特定的标准才能获得适用单独倾销差额和计算单独税率。此外,基于《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第9条第2款和第9条第4款,中国在紧固件调查中对《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的适用提出质疑。此外,基于《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和第12条,中国对在紧固件调查中规定征收反倾销税的《反倾销基本条例》所涉及的各种实质和程序方面提出质疑。这些包括委员会关于国内产业的地位和定义、正在审议的产品、倾销和价格削减、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影响及其因果关系所作的决定。程序上,中国质疑了委员会披露与调查相关的信息、机密资料的处理以及要求单独处理的程序方面。

3. 2010年12月3日专家组报告向WTO成员散发。基于专家组报告中阐述的理由,专家组作出了如下裁决。专家组认为以下申诉不在其职权范围之内:

① 欧盟官方公报, L Series, No. 29 (2009年1月31日) 1 (Panel Exhibit CHN-4)。

② 欧盟官方公报, L Series, No. 343 (2009年12月22日) 51, 勘误表, 欧盟官方公报, L Series, No. 7(2010年1月12日)23。